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5,060,8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91,668,331股变更为2,376,607,53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1,668,331元减少至人民币2,376,607,531元。

2、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9%,最高成交价1.63元/股,最低成交价1.63元/股,成交总金额112.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44、2024-045、2024-049、2024-050、2025-008、2025-013、2025-015、2025-017、2025-037、2025-039)。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6.0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2.48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3,054.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5,060,8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注销股份数量为15,060,8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91,668,331股变更为2,376,607,531股。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226,558 | 0.43% | 0 | 10,226,558 | 0.4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81,441,773 | 99.57% | -15,060,800 | 2,366,380,973 | 99.57% |
| 总股本 | 2,391,668,331 | 100% | -15,060,800 | 2,376,607,531 | 100% |

五、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4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已注销15,060,8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391,668,331股减少至2,376,607,5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9,166.83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37,660.7531万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7%被动增加至30.16%。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9%,最高成交价1.63元/股,最低成交价1.63元/股,成交总金额112.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期限内,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每月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0,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2.48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3,054.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91,668,331股减少至2,376,607,531股,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6,798,390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97%被动增加至30.16%,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澄邦企管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9,798,380 | 28.84% | 689,798,380 | 29.02% |
| 新国联电力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000,010 | 1.13% | 27,000,010 | 1.14% |
| 合计 | | 716,798,390 | 29.97% | 716,798,390 | 30.16% |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澄邦企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70,09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99%。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5,1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8%。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9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彭梨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 反对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反对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彭梨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4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3,094,3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60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峰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朱小华先生及陈萍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蒋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325,593 | 99.6641 | 121,751 | 0.3166 | 7,400 | 0.019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 38,325,593 | 99.6641 | 121,751 | 0.3166 | 7,400 | 0.019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小华先生、沈冬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均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雨宁、卢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5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公司股份3,149,0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

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拟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3,149,045股,回购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均价23.65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441,480股减少至368,292,43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1,441,480元减少至368,292,43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5、传真号码:0575-85151221

6、邮政编码:31200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3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5,17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80,0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华易智能制造 | 是 | 14,500,000 | 否 | 否 | 2025年6月27日 | 2026年6月25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17.10% | 3.90% | 用于日常经营 |
| 合计 | / | 14,500,000 | / | / | / | / | / | 17.10% | 3.90% | - |

2.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华易智能制造 | 84,799,659 | 22.83% | 40,670,000 | 55,170,000 | 65.06% | 14.85% | 0 | 0 | 0 | 0 |
| 华瀚投资 | 36,807,950 | 9.91% | 24,850,000 | 24,850,000 | 67.51% | 6.69% | 0 | 0 | 0 | 0 |
| 陈阿裕 | 8,107,025 | 2.1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 4,196,600 | 1.13%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3,910,234 | 36.05% | 65,520,000 | 80,020,000 | 59.76% | 21.54% | 0 | 0 | 0 | 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 到期时间 |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亿) |
|---|---|---|---|---|
| 半年内 | 3,000,000 | 2.24% | 0.81% | 0.75 |
| 一年内 | 47,920,000 | 35.79% | 12.90% | 5.16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目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3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其上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农商行借款1,000万元,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对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深圳农商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贷款合同》,针对该笔贷款,公司、和科达超声与深圳农商行三方签订了《授信合同》(含最高额担保条款),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公司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贷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深圳农商行、和科达超声签署了《快抵贷授信合同》,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 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公司 | 和科达超声 | 10,000 | 500 | 1500 | 1,500 | 8,500 |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规格及型号 | 面积 |
|---|---|---|---|---|
|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一号厂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2号 | 建筑面积 | 3369.47㎡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C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3号 | 建筑面积 | 1320.94㎡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B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4号 | 建筑面积 | 914.76㎡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A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5号 | 建筑面积 | 2543.65㎡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二号厂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6号 | 建筑面积 | 3382.34㎡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区厂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7号 | 建筑面积 | 3302.47